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馬可福音》講道系列 令人難忘的傳承

Robbie Strachan 牧師證道（2024 年 3 月 24 日 10 點早堂）

主要經文：《馬可福音》14:1-11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我不知道你是否看到新聞，我想是上禮拜又或大概是 10 天前，英國內政大臣高文浩 (Michael Gove, 譯者注：應為地方發展、房屋及社區大臣) 因為政府政策中對極端主義在法律上的新定義而備受批評和抨擊。新政策的目的是要使其更具體、更有針對性，以便幫助政府和警方應對嚴重的恐怖組織等問題。但是，它受到了抨擊，因為人們擔心這新例有點倉促，缺乏對不同宗教團體的諮詢，有點太過政治化。坎特伯雷大主教表示，極端主義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問題，它發生在各種各樣的群體中，這個問題在於它可能導致更多的分歧。但這很有趣，不是嗎？

我真的不想捲入這個問題的辯論。但其中的假設是，單是極端主義本身就是一件需要去避免的事。但我們並不擔心極端運動，對嗎？或者是園藝或集郵狂熱愛好者？那些極度致力投身於照顧病人或對家庭極度忠誠的人呢？那是一種偉大的美德，不是嗎？問題顯然不是抽象的極端主義，反倒是好像要保持一種「都可以啦」、「隨便啦」的佛系態度，或是某種程度上的中庸就是我們所要追求的美德。如果您從另一個國家來到英國，那麼也許您會認為保持中庸之道，不偏不倚的確是我們應該追求的美德之一。也許確實如此。因此問題不在於什麼是極端主義的抽象問題。而真正重要的是我們對什麼事物持極端的態度，不是嗎？這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情吧。我並不是想要對極端主義立法這個問題輕描淡寫。顯然，這是一場非常重要的公開對話，特別是關注到本周末在俄羅斯所發生的事。但是，思考這個問題（對什麼事物持極端態度？）也是很有趣的。如果您關上了聖經，請您再打開至《馬可福音》第 14 章，看一下下面的內容。因為這是一個關於「極端」的段落。第一和第二節，宗教當局的行為顯然是極端的。事實上，它們符合極端主義新定義的全部三個要素，即「暴力、仇恨和不容忍」。但是那個女人，她也相當極端，不是嗎？對她的反應也是極端的。

如果您在過去幾個星期內參加我們的早晨崇拜，您會知道我們正在研讀《馬可福音》。當我們要閱讀接下來這一個小節，即從第 14 章開始，它全都關乎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難和死。一切都接近尾聲。事實上，馬可的福音書裡三分之一都是關於耶穌的死，這對他來說非常重要，因為他試圖對耶穌的一生做出一種總結，您可以理解為耶穌一生的要點摘要。事情即將達到高潮。第一節，「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但是「當節的日子不可」，他們說，「恐怕百姓生亂。」逾越節和無酵節基本上就是為期一周的聚會慶祝活動，慶祝以色列民從埃及被拯救。還記得《出埃及記》中描述的逾越節的故事，他們宰殺了一隻羔羊，這樣上主就會拯救祂的子民。

這是一個持續一周的慶祝活動，但與周圍的慶祝活動形成對比的是，宗教領袖正在幕後密謀暗殺。從第三章第六節開始，他們實際上就一直在密謀，已經策劃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問題不是我們要不要殺他，而是怎麼殺，何時殺，這才是他們的問題所在。在逾越節期間，耶路撒

冷的人口通常會上漲至約 30,000 人。而在逾越節時，可能會增加到 200,000 到 250,000 人。耶穌在群眾中相當受歡迎。他們擔心會發生騷亂。但這真是有趣，即使從一開始，神就明顯地完全掌控著局勢。他們的陰謀和計劃，就像神手中的一條河（譯者：可能是指整個過程受神所決定和引導）。祂（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絕非偶然。這不是一位鼓舞人心領袖的悲劇結局。馬可想讓我們知道，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正是祂來到世上的全部原因。我們暫時把這些宗教領袖放在一旁。

第三節，場景轉移到位於城外的一個小村莊，名叫伯大尼。「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我真的很喜歡這一節經文。這個場景如此精彩地展現了與耶穌共度時光的一個小縮影。如果您不習慣讀聖經或參加教會，我不知道您是否期望到這樣的情景。他正在進食和飲酒。他非常愉快，他在跟人交談。這裡有一個家庭在熱情款待、有食物和飲料。他被人圍繞著，既有男性也有女性。您有沒有注意到他們在一個叫西門的癡瘋患者的家，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他被稱為癡瘋患者西門，但大概可以猜測到，這是一位被耶穌治愈的人。一個曾被拋棄排斥在外的人，如今被帶回到了家。這是耶穌的經典作為，讓那些被排斥的人加入，就像與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飯一樣。

這個女人所做的事真是太極端了。如果您是一個學生，或者可能是在某個青少年團契中，您可能會說，誇張！（Extra!）讓我們仔細看看發生了什麼，請看第四節。他們不是坐在椅子上，而是躺下來吃飯，腳放在後面。這個女人走進來了。不清楚她是不是客人，還是隨便闖進來的。無論怎樣，都有點尷尬。她拿了一整玉瓶的真哪噠香膏來，這是一種來自印度的非常昂貴的東西，所以他們很難弄到。這是純正的哪噠香膏，沒有稀釋，而且有很多，一些其他福音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也許有一品脫。第五節，這香膏無疑是非常非常昂貴的，相當於一年的工資。您們知道英國的平均工資是多少嗎？大約是 28,000 英鎊或 29,000 英鎊。我想沒有多少人能一次支付那麼多錢。這個價錢是支付一個非常昂貴的婚禮，或者一兩年的私立教育費用，或是進行一個小型的房屋擴建。對大多數人來說，還不夠買一輛特斯拉。這是一筆您會需要節省和存下來的錢。我想這意味著是一個家庭的全部所有，這是她一生的積蓄。

我想試著感受一下這個情形。在搬運工人到來搬家前，我們一直在翻找清理房子和東西。而我找到了這個，我不知道它是從哪裡來的：一瓶以前別人送給我們的香檳。這並不是一瓶便宜的酒。它相當昂貴。我就在想我要怎麼處理它。牧師 Alastair（在送別致謝 Robbie 的錄像裡）提到了例子（講道時候用來說明某個真理或觀點的舉例）。但我不會把它與你們分享來慶祝我們一家在這裡的最後一個星期天。我只是要把它倒進這裡。（一個垃圾桶，Robbie 把整瓶香檳倒進去）它比您想像的要花更長的時間，是不是？就是這樣。我不知道您對此有什麼反應或想法。有些人可能會認為這是多大的浪費，這多麼的浪費！「可以把它留著之後跟我們來分享一點。」我不確定（您是不是這樣想）。「或許可以把它送給真正喜歡香檳的人。」「這作為 Robbie 在 StAG 的最後一篇講道的例子來說，有點太誇張了，顯然是有點太花巧了，過頭了！」「他是想要強調一件事！」這也正是這位女士在做的事情。這也正是他們的反應，第四節，「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贖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這可以賣比一年的工資還要多，他們嚴厲地責備她。

這其實是另一種極端的反應。馬可向我們強調了他們是有多生氣。嚴厲地，憤怒地（譯者注：中文譯本是不喜悅地），這些都是很強烈的詞語。這好像是他們的血管都要從頭上爆出來了，好似非常卡通的劇情。他們對這個女人感到非常生氣。真是太浪費了！如果您想要把這錢奉獻，至少也應該為了一個高尚的事業吧，他們說。這樣說也是有道理的，對吧？您認為耶穌熱心助人，祂愛窮人。把香膏油全倒在祂頭上看起來似乎有點多餘。但耶穌是如此慈善。第六

節，祂支持她，「由她吧！為什麼難為她呢？」關於這個女人的反應，我想大家看到耶穌告訴我們三件事。

首先，這是一件美事。耶穌說，「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馬可福音 14:6)基本上在福音書中，我們從未聽過耶穌如此堅定的肯定和讚美，即使這像是一個頗隨意的行為，一整品脫的香水，這太誇張了，算蠻奇怪的。想像一下這會讓整個屋子有多麼刺鼻。耶穌回家後可能得去洗個澡，把頭髮上的油都洗掉。這可能有點太超過和不切實際。但祂看到這是出於對祂的愛和投入奉獻，祂感到非常滿意。「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聽到這樣的肯定對她來說是多麼了不起的事情。第八節，「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就像我們幾章前遇到的寡婦一樣，只在聖殿裡捐獻了兩個小銅錢，這個女人毫不保留，全心全意地奉獻給耶穌。根據耶穌所說的，這才是真正的美。這是一件美事。

這也是適時的，這是第二點。第七節，「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你們得理解兩點，才能理解這節經文。我想其中一個是，在逾越節裡給貧窮人家做些捐贈是一個傳統，這是一種很平常的善行，每個人都估計會這樣做的。這有點像聖誕節的籌款捐贈，或者類似的事情。所以他們會這樣做是很普通和正常的。而且，耶穌引用了《聖經》的一段話，祂引用了《申命記》第 15 章第一節，基本上說的是同樣的事情。這一節經文是關於上帝的子民對貧窮人的關懷責任。

因此耶穌的觀點並不是貧困永遠存在，大家只要去習慣它。完全不是這樣。祂是在說，看，您們當然必須要一直慷慨幫助貧困的人直到罪惡和苦難完全消失為止。基督徒始終有義務去愛自己的鄰居。這是正常的。這是作為基督門徒的日常行事為人。但若現在專注於這一點，那是完全錯過了重點，就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就像在去銀行領取六合彩獎金的路上彎腰去撿一分錢一樣，這是完全荒謬的事情，因為有更重要的事情正在發生。根據耶穌的說法，這個女人感受到了這是個特別的時機。她看到了耶穌是誰，認識到祂將要做什麼，而現在正是向祂致敬的時候。這是適當的時機。讓我給您一點功課，回家請讀讀《詩篇》41 篇，它談論了貧窮的人，遭受敵人誹謗和背叛而遭難的人，甚至被最親密的朋友所背叛。該詩篇說，貧窮的人和有需要的人是福的。她看到了真正在發生的事情。這是完全適時的。

第三點是它是恰當的。第八節說，「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平心而論，那時候用香膏膏抹人比現在更為普遍。如果有派對，或者有人來您家吃飯，在他們的額頭上抹上一點點的油，然後問候一下之類的，可能是一種再普通不過的習俗。有點像在一些亞洲國家，當進入別人家時，就會脫鞋，然後穿上人家裡提供的拖鞋之類的。這會是一種很普通的習俗。在《聖經》中，抹油或膏油塗抹頭是一種慶祝的標誌。有時它是對國王的王權的一種回應，受膏的王。但在這裡，第八節的重點是耶穌的埋葬。

您可以想像，在一個非常炎熱的國家，當有人去世時，家人和朋友有責任為他們做一些安葬的準備，基本上是要防腐、用香膏覆蓋並照顧他們的遺體。記得復活節去墳墓的三個女人，這就是她們要去為耶穌做的事情。她們從來沒有做到，對嗎？但這是《馬可福音》中唯一一次為耶穌的身體做死亡的準備。這似乎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想像一下，一位殯儀業人員拿著一副巨大的棺材出現在您的面前說：「來，讓我幫您準備好迎接您的死亡。」這很奇怪，但這也有助於解釋這段經文裡發生的事情。如果您一路跟讀《馬可福音》，就會預料到這一刻。耶穌的死亡就是祂來到世上的原因。對於許多人來說，這將意味著救贖，一次拯救，甚至比《出埃及記》逾越節的拯救還要偉大得多。

她知道她在做什麼嗎？她了解到了多少？我不確定，但肯定的是耶穌講了很多次。所以這是完全恰當的，甚至可能是預言性的。耶穌在第九節所說的話真美好，對吧？「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紀念。」這很酷，不是嗎？因為這就像是個自我應驗的預言。每次您讀到它，它就實現了。這對我們意味著什麼？這裡的重大信息是什麼？我想其中一個重要問題是，耶穌對您有什麼價值？我們如何回應耶穌？我猜想具體來說，我們如何回應祂的死亡和復活就顯示了我們對自己的全部認識和了解。對任何人來說，這是唯一最重要且意義非凡的事情。

或許您知道，這個故事出現在所有四本福音書中。在《約翰福音》中，我們被告知這位女人是誰。她是伯大尼的瑪利亞，拉撒路的姐妹。記得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了。瑪利亞之所以對耶穌這樣回應，是因為她經歷了許多苦難，但在耶穌裡，她找到了希望。在《路加福音》第七章中，這是一個稍微不同的事件。事實上，這樣的事不止發生一次。這整個抹香的事情都是些太過誇張的傾倒香水行為。再次，我們得到了關於這位女人更多的細節。她是一位過著罪惡生活的婦人，但她對耶穌的回應是因為她親身經歷了寬恕。在那個情況下，耶穌說，得到多少寬恕的人，就會愛得多深。

我不知道您今天早上特別感受到的是什麼，是給罪人的寬恕還是給苦難者的希望。但這些女人們鼓勵我們去回應耶穌。在《馬可福音》中，這位女人沒有被提到名字。這似乎是有趣的。在《馬可福音》中有幾個這樣的人物。他們在故事中曇花一現，很快就下線了。他們的出現鼓勵我們思考自己的回應，因為只有當我們真正明白了解到耶穌是誰，以及祂做了什麼時，我們才能真正看到祂的價值。在某種程度上，《馬可福音》第十四章的信息就是，您對耶穌的奉獻從來都不會太過度。

那麼，對您來說，祂的死價值幾何？這或許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問題。您可能不常來教堂，或者是剛剛開始接觸基督教，或者正在探索了解中。您可能會想，我真的不明白這是什麼意思。我不明白為什麼基督徒對祂的死這麼興奮。我怎麼能知道復活這件事到底是不是真的？我不確定（您是不是這樣想）。在這個周末，復活節周，有一些絕佳的機會來探索這些問題。請在星期四、星期五或星期天來前來參加。我認為，這位婦人的奉獻向我們這些對復活節故事或復活節事件稍微更加熟悉的人提出了挑戰。請注意那些對比，我們在第一和第二節中看到了陰謀策劃要殺害耶穌，然後您看到了中間的這位女子，接著是第十和第十一節。您又回到了陰謀。

您有注意到嗎？所以第十節，「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顯然感到高興，這對他們來說恰是解決問題的辦法。他們一直在尋找一個殺害祂的方法。現在猶大出現了。太好了，問題解決了！我們越來越接近祂的死亡了。但在這裡出現了一個對比。實際上，如果您讀過《馬可福音》，您可能知道這一點。馬可喜歡把事情放在像這樣的小三明治結構裡，一些在前後兩端，然後一些放在中間，就像兩片麵包夾著芝士奶酪或其他東西一樣，來向我們展示和凸顯說明中間發生事情的意義。他希望我們看到這位婦人的奉獻之美，與拒絕（耶穌）的黑暗背景和插曲形成鮮明的對比。祂希望我們看到這個對比。祂迫使我們作出選擇。

來看看一些對比之處，這位婦人是公開的行動，而猶大卻是如此隱密。這位婦人倒出的是如此奢侈昂貴的東西。我試著計算了一下。猶大得到的報酬大約是她支付的十分之一。對比之下那簡直是微不足道。而結果卻大相逕庭。耶穌所說的，如第九節所示，「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紀念。」然而，下周將讀到的經文第二十一

節提到，「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這兩者截然不同。祂迫使我們去選邊站。

因為當涉及到耶穌時，您不能只是舒適地做「騎牆派」。您要麼是支持祂，要麼是反對祂。我認為第四節的人們嘗試著走一條中間路線。這是一種溫和的方式。這是一種受人尊敬的宗教。在逾越節時捐贈財物給窮人。這像是一種比較能被社會所接受的宗教方式，是正確的說法，比較不那麼的得罪人。但耶穌和馬可卻迫使我們走向極端。我自己知道那走中間派的誘惑。您們會知道嗎？「我確實想成為一個基督徒，但我不想那麼認真。」「我們嘗試平衡一點，全力以赴的奉獻也要有理智的決定。」「我們根據周圍的人來衡量我們的奉獻程度，而不是根據耶穌和祂的話語。」如果教會裡有人為了追求世俗的東西而花費數千鎊，我們都會處之泰然。但當有人將自己和所有的一切奉獻給基督時，我們會認為這有些過頭了，有些超過了。我們會說一些像是「這真是一種（現實和信仰的）衝突啊」之類的話，以此來為我們缺乏奉獻找藉口。

當然，《聖經》中明顯有很多關於跟隨耶穌的內容，有時要平衡和處理衝突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我想說的是，從《馬可福音》第十四章開始，耶穌不會讓我們安於平庸乏味的基督教。要麼您是極端地支持祂，要麼就是極端地反對祂的。要麼全力以赴，要麼毫不相關。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樣說有點尷尬。也許有人會想，天哪，我需要給高文浩打個電話，報告說這個教會充滿了一群極端主義者。

但如果您對這個想法感到困惑，能夠讓一切變得清晰的是去看看耶穌為我們所付出的程度，祂對罪人極致的愛，祂替我們所承受的極度苦痛，祂為了把我們帶回祂身邊而付出的淋漓盡致的奉獻。稍後我們會唱到這首詩歌：「主愛如此聖潔奇妙深厚，當得我心，我命，我的所有。」請聽明白我想表達的：回顧我在大聖安德列教會的近六年時間，身處於這個充滿極端主義信徒的教會，是我最喜悅的事情之一。讓我來數一數那些例子，那些因為愛耶穌而做出代價高昂決定的人們，他們當中有人搬到另一個國家或者一個較小的教會去服侍，放棄有前途的事業，以一種與文化背道而馳的服侍方式將自己奉獻給家庭。我還能想到有一個志願者在教會同一個崗位上幾乎已經服務了30年。

同時，這幾年與學生們一起同工也是我最珍貴的經驗之一。在這方面，我想我們教會裡的學生們可以給其他人上一課。他們對耶穌的熱情和興奮，當他們作為新信徒第一次認識耶穌時的激情，嚴肅認真地深切關注並透徹研究所學習聖經的內容，提出艱深問題並思考探索跟隨耶穌的方式。即使他們因為成為基督徒而遭受很多痛苦或反對，他們仍然堅定跟隨耶穌並全心全意地奉獻自己給祂。我曾在一些學生身上看到這種本能的反應，就是祈禱並期待上帝的回應，還會花很多時間唱詩讚美神。

我想到了您。也許您也曾經是一位在大聖安德列教會度過了一段時光的學生，或者您感覺自己過去曾經有過這種全身心的奉獻和投入。這很容易失去，不是嗎？有些人會嘲笑，說什麼狂熱份子、極端主義者，他們會嘲笑和譏諷，還有人則根本不理解。但是，耶穌喜愛我們這種全心全意的熱情奉獻，因為祂也全心全意地為我們付出。

